

罄竹难书罪 千里缉凶还

——公安机关侦破缅北果敢明家犯罪案件始末

12月30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对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成员及关联犯罪集团成员明国平、明珍珍等39人依法提起公诉。

从2023年7月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以来，依托中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公安部指挥云南、浙江等多地警方联合作战，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在缅甸各方的大力配合下，缅北果敢自治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重要头目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明学昌畏罪自杀，缅北果敢“四大家族”之一的明家犯罪集团彻底覆灭，代号“10·20”的枪杀中国公民案成功告破。

缅北果敢明家犯罪集团是如何落入法网的？他们涉嫌犯下哪些罪行？近日，记者走访办案机关，对话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深入采访。

枪击残害、毁尸灭迹

——“10·20”枪杀中国公民案件真相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寄生缅北地区，既大肆诱骗中国公民出境加入诈骗组织，又疯狂对中国国内实施电诈犯罪，成为严重危害中国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毒瘤”。

2023年7月，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工作，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打击整治工作，一批缅北地区涉诈窝点被铲除，电诈园区的涉诈人员被陆续移交我方。

在强大压力之下，妄图继续攫取非法利益的明家犯罪集团仍然心存侥幸、负隅顽抗。

“卧虎山庄”，是果敢老街地区臭名昭著的电诈园区，由明学昌直接掌控，在明家所有电诈园区中规模最大、非法收益最高。这里分布着众多电诈窝点，对电诈人员实行严格管理。

温州市公安局办案民警介绍，2023年10月，为逃避打击，明家得知要对这些园区开展清查行动，担心会对“诈骗生意”造成影响，于是准备将电诈人员分批转移到其他地方进行藏匿。

当年10月19日晚，明家伙同电诈“金主”，安排武装人员携带枪支分批押运电诈人员从“卧虎山庄”转移至明学昌孙女明珍珍管理的“承德公馆”（红房子）及“东湖山庄”。“我问过我爷爷（明学昌），要怎么去应对，他说跟其他家族一样，反正就是来检查的时候，你把人员先转移出去，然后等到检查完了你再把这些人转移回来。”明珍珍供述。

在此过程中，被转移人员发现自己

并不能回国，在逃跑过程中，遭到武装人员开枪射击，致使中国籍涉诈人员4人死亡4人受伤。

接到消息后，明珍珍随即指示将尸体找个地方埋了。“埋到了我们家的一块地那里，因之前我父亲在那里养了很多牛马之类的，是很宽的一片地，比较合适。”明珍珍供述。

案件发生后，舆论高度关注。网上传言4名在电诈园区卧底的温州警察被残忍杀害，还有人称案件造成了上百人伤亡。经查明，这些均为谣言，“10·20”案件中死伤的都是电诈园区里面的人员，并非公安民警。

无法无天、无恶不作

——明家犯罪集团对中国公民犯下累累罪行

“10·20”案件，只是明家犯罪集团罪恶行径的冰山一角。

2015年以来，在明学昌带领下，明家犯罪集团通过招揽“金主”陆续设立“卧虎山庄”“玉祥国际集团”等“产业化”“集团化”的赌诈园区，大肆实施针对中国公民的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等犯罪活动，逐步形成包含明国平、明珍珍、明菊兰等家族成员在内的犯罪集团。

和“卧虎山庄”类似的赌诈园区，明家还有很多。明家招揽、吸引“金主”入驻园区，高峰期园区涉诈人员近万人。明家犯罪集团主要为赌诈园区提供武装庇护，伙同、放任“金主”暴力管控、虐待、殴打、强奸甚至杀害不服从管理、不能完成任务的底层电诈人员。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甚至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每天都在发生。

电诈回流人员李某乾，被网友以“背手表走私入境，一趟可以赚十几万”的名义诱骗偷渡到缅北地区。直到出境后被带到“卧虎山庄”，他才意识到自己已被“卖”来从事电诈。

“每天都要开单，如果成绩不好，主管就会用白色的胶管打人。”李某乾回忆，十几天后，他逃跑被抓了回去，先是一顿毒打，然后关进小黑屋。“打弯了好几根胶管，肋骨也断了。”

犯罪嫌疑人罗某良是明家私人武装中的一名民兵队长，日常工作就是把守园区，看管电诈人员，防止他们逃跑。“小黑屋外是铁门，墙上有一个供人喘气、可以送饭的洞，里面刚好够一个人坐下去，不能睡不能躺，甚至不能转身。”罗某良说，电诈人员被关小黑屋的时间短则五六天，长则十来天。

以“血路”开“财路”，依靠武装护诈、

涉足黄赌毒等各类黑灰产、伙同“金主”疯狂残害压榨电诈人员，明家的“电诈生意”如同雪球一样越滚越大。明珍珍供述，高峰期，她管理的6个园区一年光租金收入就有2000多万元。

这些园区内，电诈人员每天大肆对中国公民实施虚假投资理财、刷单返利等各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国内众多受害者中，有的倾家荡产，有的身心崩溃，有的家破人亡。

温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杨国强说：“我们通过对明家电诈园区的料单、业绩表等相关物证进行核查，串并出明家电诈窝点对中国境内实施的电诈案件超万起。”

千里追击、洗冤缉凶

——依法办案严惩凶手铲除“毒瘤”

“10·20”案件发生后，公安部部署昆明、临沧、温州公安机关组成联合专案组。“我们组织一百多名警力赶赴临沧的边境口岸，对那段时间移交的上万名涉诈回流人员逐一开展排查，从中找到了400多名‘10·20’案件亲历者或知情者，初步掌握了确实的犯罪证据。”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纳新说。

在掌握犯罪事实的基础上，2023年11月12日，温州公安机关决定对明家犯罪集团重要头目明学昌、明国平、明菊兰和明珍珍进行公开悬赏通缉。2023年11月16日，在缅甸各方的大力配合下，明国平、明菊兰、明珍珍3人被成功抓获并移交我公安机关，缅方11月15日夜组织对明学昌抓捕，其间明学昌畏罪自杀身亡。随着明国平、明菊兰和明珍珍的到案，专案组迅速开展审讯工作，“10·20”案件情况很快清晰起来。

2023年11月，在中缅执法安全合作机制框架下，中国警方和缅甸警方成立联合调查组。专案组冒着战事风险，与缅甸执法部门一道，赴果敢老街完成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人员走访等工作。

“我们在老街发现了受害者遗体及一些被焚烧人员的骨灰，在案发现场提取到枪弹痕迹、弹头及血迹样本等关键性的证据，为彻底查清‘10·20’案件奠定了坚实基础。”纳新介绍。

2024年1月30日，白所成、白应苍、魏怀仁、刘正祥、刘正茂、徐老发等6名缅北果敢电诈犯罪集团重要头目和4名“10·20”案件犯罪嫌疑人被押解回国，标志着“10·20”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案件成功侦破。

为彻底查清明家犯罪集团对中国公民实施的全部犯罪事实，温州公安机关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成立了800余人的专案组。因明家犯罪集团案件涉案对象多，时间跨度长，案件数量多，涉及地域广，公安机关全力开展专案攻坚。

“犯罪行为涉及哪个地方，我们就到哪个地方取证，这其中包括数千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受害人和上万名缅北电诈回流人员，遍布全国20多个省份100多个地市。”温州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王造说，对缅方移交的海量料单、话术本、账本以及电子物证，专案组认真进行核对、筛查、分析，做到人案对应，确保证据链完整。

公安机关现已查明，明家犯罪集团涉嫌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诈骗、非法拘禁等多项罪名，涉赌诈资金近百亿元，形成案卷1110本，梳理物证书证近1.5万份，相关证据材料重达2吨。

明家犯罪集团，即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全力做好提前介入、引导取证、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各项工作，依法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从快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有力震慑犯罪。

据新华社

热点问答 检察机关查明了哪些犯罪事实？

12月30日，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明国平、明珍珍等39名被告人提起公诉。检察机关查明了哪些犯罪事实？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有关办案人员回应办理明家犯罪集团案件热点问题。

检察机关经审查查明：长期盘踞缅北果敢的明家犯罪集团，利用其家族在果敢地区的影响力，发展并依托武装力量，在果敢老街等地设立多个产业园区，招揽、吸引“金主”入驻园区，为各园区“金主”犯罪集团大肆实施犯罪活动提供武装庇护。明家犯罪集团指挥武装力量，庇护电诈犯罪集团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数额达数十亿元；伙同电诈犯罪集团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造成多名中国公民死亡；武装庇护赌博犯罪集团开设赌场，供中国境内公民网络赌博及组织中国公民出境赌博，赌资达数十亿元；武装庇护他人组织中国籍妇女出境卖淫；向包括中国公民在内的人员贩卖毒品。

温州检察机关介绍，明家犯罪集团及其关联犯罪集团成员特别众多，高达数千人。其中，明家犯罪集团及其关联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部分重要成员、造成中国公民死亡的主要责任人员共39人作为主案，由温州市检察院办理，其中16人为缅甸籍。

据新华社

被告人张某某、李某、马某某故意杀人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石家庄12月30日电 2024年12月30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张某某、李某、马某某故意杀人一案，对被告人张某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被告人李某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被告人马某某依法不予刑事处罚。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邯郸市人民检察院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张某某、李某（均时年13周岁）与同班同学王某某（被害人，时年13周岁）存在矛盾，经张某某

某提议，二人多次共谋杀害王某某后平分王某某钱财。张某某选定一废弃蔬菜大棚为作案地点，并提前携带铁锹挖坑进行犯罪准备。2024年3月10日下午，张某某将王某某骗出，因李某的电动自行车需置于被告人马某某（时年13周岁）家充电，李某骑马某某的电动自行车载马某某，张某某骑自己的电动自行车载王某某，共同前往张某某事先选定的蔬菜大棚。途中，李某受张某某指使将二人欲杀害王某某一事告知马某某。四人进入大棚后，张某某首先持铁锹动手并直接实施杀害王某某的行为，李某帮助控制王某某，马某某见状离开大棚。张某某、李某共同致王某某死亡后，将尸体

掩埋。三被告人骑电动自行车逃离现场，张某某将王某某手机微信账户中的钱转入自己微信后与李某平分，将王某某手机卡取出指使马某某砸毁，将手机交由李某扔弃。案发后，马某某首先交代并指引公安人员找到埋尸现场。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张某某、李某经预谋后将被害人王某某杀害并埋尸，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恶劣，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张某某提议杀人并纠集他人参与，提前进行犯

罪准备，直接实施致被害人死亡的行为，系共同犯罪中罪责最为突出的主犯。李某积极参与预谋并实施杀人行为，事后与张某某平分赃款，在共同犯罪中亦系主犯，罪责小于张某某。被告人马某某在去作案现场途中得知被告人张某某、李某欲杀害王某某，并跟随前往。在目睹实施杀人时，即离开现场，后帮助毁灭被害人的手机卡，参与了张某某、李某杀害王某某的共同犯罪。鉴于马某某在共同故意杀人犯罪中，未参与犯罪预谋，未实施具体加害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不予刑事处罚。相关公安机关和教育部门依法决定对马某某进行专门矫治教育。